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7、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孙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白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植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徐振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叶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董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韩风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蒋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朱泓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郭华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2、3 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原春

联系电话：0371-56978875

传真：0371-56978831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邮政编码：450000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为配合政府和公司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了解郑州市有关防疫防控政策，遵守河南省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 zqb@qwyc.pro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且通过后才可接待股东参会。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15”，投票简称为“千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01	提名孙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白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植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徐振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叶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提名董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韩风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蒋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提名朱泓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郭华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 可以　　☐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朱泓冰女士、郭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朱泓冰，女，候选监事，1967 年 2 月出生。教育经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经济学院，国家公派访问学者；2003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中国人民大学 ，EMBA；高级采购师。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干事、报纸杂志电视编辑、全资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河南思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全国销售总监、采购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河南瀚海置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河南合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河南聚金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公告日，朱泓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朱泓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华伟，男，候选监事，1988 年 12 月出生。教育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许昌学院，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苏州威力盟电子有限公司，自动化部主管；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水电主管、招标主管。

截至公告日，郭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华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剑先生、白瑞女士、王植宾先生、徐振江先生、叶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彬女士、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风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风雷先生、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剑，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河南省天隆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郑州思念业务代表、上海公司经理、香港公司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一生缘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郑州中部大观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公告日，孙剑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9,215.76 股。孙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白瑞，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河南冠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郑州思念结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公告日，白瑞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5,952 股。白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白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植宾，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宏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郑州章光 101 生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郑州思念总成本会计、高级审计员、内审经理、审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王植宾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4,864.8 股。王植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植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振江，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州南方人物周刊实习记者；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河南商报社记者、经济新闻部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河南宋河酒业股份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洛阳汯祖杜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七十二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瓦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次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徐振江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6,088.4 股。徐振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徐振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叶威，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京东集团副总裁、京东零售大商超全渠道事业群食品生鲜事业部总裁。

截至公告日，叶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叶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彬，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河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涉外法律工作；2002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河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市律师协会监事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董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董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韩风雷，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署审计业务骨干人才。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长。

截至公告日，韩风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韩风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韩风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蒋辉，男，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专科学历；高级酿酒师。1979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郑州市煤建公司工会干事；198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河南省酿酒行业管理协会助理统计师、经济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河南省酿酒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河南省酒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彬，作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